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王娟女士、陈宝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概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王娟女士（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宝华先生承诺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所持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王娟女士和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宝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股东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王娟女士和陈宝华先生将在上述承诺事项到期后，继续作如下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维护投资者利益，股东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王娟女士和陈宝华先生承诺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所持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王娟女士，三人系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99,292,887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为 39.3353%；陈宝华先生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本公司 13,369,6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964%。

二、备查文件

1、股东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王娟女士和股东陈宝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